

#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二、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将《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.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独立董事：**杨俊智、张玉明、杨奇云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